

臺北市政府 98.10.01. 府訴字第 0987012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代 理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62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 日以建造執照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掛號（掛號號碼 097 都建

收字第 xxxx 號）申請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290-6 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1）申請書（騎縫）不全（2）建築物用途概要表不全（3）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不全（4）審查表不全（5）無障礙資料檢附表未檢附（6）結構資料檢附表不全（7）空調資料檢附表不全（8）地質技師簽證報告不全（9）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全（10）建築行政查核圖說不全（11）其他待資料檢附後審查（12）建築圖說不全（13）現況實測圖不全（14）綠化設施明細表不全」等 14 項不符合規定事項，並將上開結果通知訴願人，請其自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覆審，該通知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逾上開規定期限仍未申請覆審，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而以 98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628300 號函駁回前開建造執照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

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 本府依建築法

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基地中之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 地號土地為法定保留地，係由已建地分割保留予同小段 290-6 地號土地日後合併使用，依當時法令，保留得建築之最小面積，如依 90 年 9 月 28 日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必須退縮 1.5 公尺，該地已無法正常建築使用。而基地所鄰接之巷道並未正式闢建，只有不足 6 公尺寬之既成巷道，政府既未正式闢建道路，卻責成人民須遵守新規定均有不符，而法令有不溯既往之性質，是依原規定，保留之法定保留地應可排除該規定之適用。

三、查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290-6 地號土地，由訴願人為起造人於 97 年 6 月 2 日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不符規定事項，並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該通知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送達；嗣訴願人因逾上開規定期限仍未申請復審，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將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予以駁回。有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書及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基地中之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 地號土地為法定保留地，如必須退縮 1.5 公尺，該地已無法正常建築使用云云。查本件姑不論訴願人上開主張實質上是否妥適，訴願人係因於 97 年 6 月 16 日接獲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共有 14 項不合

規定之事項）後，未於 6 個月之期限內將不符合規定事項依規定改正完竣送請原處分機關復審，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逾期未送請復審，而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